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郑州
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第三
方软件测试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3) 68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投标费用.....	11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11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2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9. 要求.....	13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2. 投标文件格式.....	13
13. 投标报价.....	13
14. 投标有效期.....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19. 资格性审查.....	15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
21. 符合性审查.....	18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投标无效.....	19
24. 比较与评价.....	20
25. 详细评审.....	20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3
27. 废标条款.....	24
六、授予合同.....	24
28. 中标通知.....	24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4
30. 质疑与投诉.....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技术要求：.....	30

1.测试内容.....	30
1.1.用户文档集审查.....	30
1.2.功能性测试.....	31
1.3 性能效率测试.....	31
1.4 兼容性测试.....	31
1.5 易用性测试.....	32
1.6 可靠性测试.....	32
1.7 维护性测试.....	32
1.8 可移植性测试.....	32
2 交付成果要求.....	32
3 测试依据.....	33
4 测试环境和工具要求.....	33
5 保密要求.....	34
6 工期要求.....	34
商务要求：.....	34
1.服务地点.....	34
2.服务期限.....	34
3.服务要求.....	34
4.付款方式.....	34
5.投标有效期.....	34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5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性资料）.....	35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性及其他文件资料）.....	35
格式 1 封面.....	36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38
格式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9
格式 3-2 资格承诺声明函.....	40
格式 4 投标承诺函.....	41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42
格式 6 报价明细表.....	43
格式 7 技术响应表.....	44
格式 8 商务响应表.....	45
格式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格式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格式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格式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52
第二条 项目任务描述.....	52
第三条 提交技术资料与工作条件.....	52
第四条 测试报告出具.....	53
第五条项目验收.....	54
第六条 支付条件.....	54

第七条 保密条款.....	54
第八条 合同效力、解除和终止.....	55
第九条 不可抗力.....	5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56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56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56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56
保密协议.....	58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58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58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59
第四条 文件退还.....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3) 68 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9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	920000	920000	是	9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根据国标 25000.51-2016 规定的功能性、性能效率、易用性、用户文档集、可移植性、维护性、可靠性、兼容性等 8 个质量特征检测软件，是否符合建设过程文件约定软件质量标准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测试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1）用户文档集审查，（2）功能性测试，（3）性能效率测试，（4）兼容性测试，（5）易用性测试，（6）可靠性测试，（7）维护性测试，（8）可移植性测试；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期限：至受测试项目终验完成；
-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至受测试项目终验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

3.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1.2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3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2小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 号

联系人：张一

联系方式：0371-61058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9 号裕鸿国际 B 座 2609 号

联系人：王佳

联系方式：13782600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佳

联系方式：137826000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号 联系人：张一 联系方式：0371-610581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59号裕鸿国际B座2609号 联系人：王佳 联系方式：13782600028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
4.	采购内容	根据国标 25000.51-2016 规定的功能性、性能效率、易用性、用户文档集、可移植性、维护性、可靠性、兼容性等 8 个质量特征检测软件，是否符合建设过程文件约定软件质量标准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测试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1）用户文档集审查，（2）功能性测试，（3）性能效率测试，（4）兼容性测试，（5）易用性测试，（6）可靠性测试，（7）维护性测试，（8）可移植性测试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	至受测试项目终验完成
7.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8.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信用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

		<p>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3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2小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p> <p>3、其他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9.	投标文件语言	中文
10.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20000.00 元，最高限价：920000.00 元；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4.	分包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5.	所属行业	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1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ZZTF 格式）；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应在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进行 CA 电子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未办理 CA 电子签字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0.	电子招标投标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

2.2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签章，也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澄清与变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由供应商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的后果自负；不足 15 日，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5、关于机器码一致的问题</p> <p>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p> <p>注：供应商所持本单位 CA 锁应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人数不低于评委总数的 2/3。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1-3名。
23.	发布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p> <p>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525 1198 1868"> <thead> <tr> <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26.	其他要求	<p>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p>																				

		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营商环境政策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管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性要求和符合性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本次招标不因投标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软件测试、社会保险费、奖金、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以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伴随服务以及安装所需的全部配件（不再单独报价）等的所有费用。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3.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6.2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随时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而无需征得任何人同意。投标人因修改、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导致无法按时提交投标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18.4 开标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19. 资格性审查

1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信用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2小时的期间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网页证明，证明须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的上述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0.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20.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符合性审查

21.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文件签署是否符合要求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要求投标人澄清并提交补充材料的除外。

21.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1.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主动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1.8 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	合同条款承诺书	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一)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5.2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信息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6 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

类别	评标因素	标准分	评审要点
总览	分值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54分 商务部分： 36分
价格 (10)	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技术 (54)	评 测 工 作 方 案	44分	项目测试 整体目标和方向 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质量特性 测试方法 贴合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评测 工作流程 介绍清晰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

		<p>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评测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的完备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评测进度管理保障措施的完备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评测保密安全保障措施的完备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项目组织搭配合理，岗位职责清晰，人员配备充足，技术力量强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对项目拟投入的工具设备的功能说明和使用计划的描述详细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10 分</p> <p>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描述情况进行打分。</p> <p>（1）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的程度，流程明朗清晰程度，优 4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p> <p>（2）在服务期内、服务期外的服务计划、承诺等有其他实质性优惠，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p> <p>（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人员配置合理完备程度，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p>
商务 (36)	企业实力	<p>2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中的检测标准（方法）内容： 包含“GB/T 25000.51”《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得 2 分； 包含“GB/T 34943-2017”《C/C++ 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得 3 分； 包含“GB/T 34944-2017”《Java 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得 3 分；</p>

		<p>包含“GB/T 34975-2017”《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得 4 分；累计最高得 12 分。</p> <p>以提供的认可证书附件《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中“检测标准（方法）”为依据。</p> <p>2. 提供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3 分；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以上提供的认证证书的范围包含“软件检测”或“软件测试”，否则不得分，累积最高得 6 分；</p> <p>3. 具有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 AAA 资信等级及以上的证书，一共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评标时以投标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项目团队	8 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省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电子”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成员具有省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电子”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中级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p> <p>1、须提供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p> <p>2、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3、须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类似业绩	8 分	<p>投标人具有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政府信息化验收测试项目案例，每个案例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8 分。</p> <p>注：须附业绩合同（关键页）、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三者缺一不得分。</p>
<p>1、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分。</p> <p>2、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 = Σ 各项评分标准得分。</p> <p>3、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该供应商平均得分 = 评委打分分数之和 \div 评委个数。</p> <p>4、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发布公告媒介发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媒介。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 (2) 招标人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1.测试内容

按照用户文档集审查、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测试内容。

1.1.用户文档集审查

用户文档集审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文档的完整性、可用性、标识和标示、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功能性、兼容性、易学性、易用性、可靠性、维护性、有效性、抗风险等的检查和验证，尤其是软件文档与软件程序之间的一致性验证。

(1)完整性。用户文档集应包含必要的文档资料。用户文档集包括的功能应是可测试的或可验证的。

(2)可用性。用户文档集对于该产品的用户应是可用的。

(3)标识和标示。用户文档集应显示唯一的标识；用户文档集应标识该软件能完成的预期工作任务和服务等。

(4)完备性。用户文档集应包含使用被测软件必需的信息；用户文档集应说明最终用户能调用的所有功能；用户文档集应说明可靠性特征及其操作；用户文档集应列出所处置的和引起应用系统失效或终止的差错和失效，特别是那些导致数据丢失的应用系统终止的结束条件；用户文档集应给出必要数据的备份和恢复指南；对于所有关键的软件功能，用户文档集应提供完备的细则信息和参考信息；用户文档集应陈述被测软件数据输入的限制；用户文档集应陈述安装所要求的最小和最大磁盘空间；对用户要执行的应用管理职能，用户文档集应包括所有必要的信息；如果用户文档集分若干部分提供，在该集合中至少有一处应标识出所有的部分等。

(5)正确性。用户文档集中的所有信息都应是正确的；用户文档集不应有歧义的信息。

(6)一致性。用户文档集中的各文档不应自相矛盾、互相矛盾。

(7)易理解性。用户文档集应采用该软件特定读者可理解的术语和文体，使其容易被被测软件主要针对的最终用户群理解；应通过经编排的文档清单为理解用户文档集提供便利。

(8)功能性。用户文档集中应陈述产品说明中所列的所有限制。

(9)兼容性。用户文档集中应提供必要的信息以标识使用该软件的兼容性要求；当用户文档集引证已知的、用户可调用的与其他软件的接口时，则应标识出这些接口或软件等。

(10) 易学性。用户文档集应为用户学会如何使用该软件提供必要的信息。

(11) 易用性。用户文档集应对所用到的术语和缩略语加以定义，以使用户可以理解文档中的用词。

(12) 可靠性。用户文档集应描述可靠性的特征及其操作。

(13) 维护性。用户文档集应陈述是否提供维护。如果提供维护，则用户文档应陈述和软件发布计划相应的维护服务。

(14) 有效性。用户文档集应能帮助用户达到产品说明陈述的使用质量有效性的目标。

(15) 抗风险。用户文档集应能帮助用户达到产品说明陈述的使用质量抗风险的目标。

(16) 满意度。用户文档集应能帮助用户达到产品说明陈述的使用质量满意度的目标；用户文档集应提供供方的联系方式，以使用户反馈满意度信息。

1.2. 功能性测试

功能测试应按照业务需求严格对功能模块、业务流程、界面等进行全方位的测试，对本项目所有业务软件功能准确性、互操作性进行验证，确保业务功能符合实际业务运行需要，满足采购方要求。

(1) 检查软件不应自相矛盾，并且不与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矛盾。

(2) 根据功能测试用例逐项测试，对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功能进行测试。

(3) 检查业务流转、业务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等。

1.3. 性能效率测试

性能效率测试应对应用软件的并发用户、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是否与用户文档集中的相应描述一致进行测试。

性能测试必须包括负载和压力测试。通过负载测试，了解正常工作状态下，系统的工作情况和数据的交互过程；通过压力测试，了解系统在较大的负荷下的工作状态，为将来系统的工作情况做出预测，并找出系统中的性能瓶颈或性能弱点。性能测试对系统正常交互量及峰值交互量进行预估，并基于预估的交互量，对系统性能进行全方位的测试，测试指标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的并发用户、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

1.4 兼容性测试

兼容性测试指在相同的环境和资源条件下存在多个软件，该软件正常运行且不会对其他软件造成负面影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共存性：运行环境加载其它应用程序对软件的功能是否有影响。当用户能够实施安装、且该软件对已安装的任何部件具有任何共存性约束时，则这种约束应在安装前予以陈述。

(2) 互操作性：软件是否与多个规定的系统交互信息。

1.5 易用性测试

对本项目的所有应用系统进行易用性方面的测试，测试系统各功能操作是否易于理解和操作，软件的输入、操作方式是否便捷易用易学；检查软件以及软件执行过程中的界面、图形、文字、信息和标识是否易于理解和浏览，布局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和常规使用习惯；检查并验证软件和相关标识、行业要求、双方合同在易用性方面的符合性。

1.6 可靠性测试

测试各业务系统在各种条件下使用时，系统各功能操作应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可靠性测试应包括如下方面：

(1) 成熟性。软件应按照用户文档集中定义的可靠性特性运行；在用户文档集中的限制范围内使用时，软件不应丢失数据；在用户文档集所描述的运行环境下，软件连续且稳定运行。

(2) 容错性：在出现软件故障的情况下，测试评估系统维持规定性能的容错能力。

易恢复性：在失效发生的情况下，测试系统重建规定的性能级别并恢复受直接影响的数据的能力。

1.7 维护性测试

从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易测试性验证软件。测试是否有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纠正、改进或软件对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变化的适应；验证软件具有的缺陷与失效原因诊断、修改、错误排除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可扩展能力。

1.8 可移植性测试

(1) 易安装性。如果用户能够实施安装，遵循安装文档中的信息应能成功地安装软件。

(2) 适应性。对于软件应用程序的成功安装和正确运行，应就产品说明中列出的所有支持平台和系统加以验证。

(3) 易替换性。软件应向用户提供移去或卸载所有已安装的部件的方法；软件应可被替换，且替换后的能力应符合既定要求。

2 交付成果要求

承包人应依据招标单位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有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认真分析各系统软件构成及相互间的关系，制定科学严谨的测试规范，对软件的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及文档质量等进

行全面检测。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测试报告

承包人应依据项目建设目标及国家相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认真执行测试方案，形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软件测试报告。承包人完成测试后，进行测试报告编制工作，其中，测试报告应包含功能测试结果、性能效率测试结果、可靠性测试结果、易用性测试结果、维护性测试结果、兼容性测试结果、可移植性测试结果、用户文档集测试结果等内容的单册报告，测试完成后汇总形成总的测试报告，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软件测试文档(加盖公司签章)。测试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档测试：承包人应对测试期间提交的相关用户文档进行内容审查，并及时报告所发现的问题，编制并提交详细的文档测试报告。

功能测试：对系统的功能进行业务、结构和技术等方面的分析，设计完善的测试用例，并完成测试用例的执行及执行结果的监控，报告测试发现的问题，提供功能测试报告。

性能测试：通过调查分析系统使用情况，建立性能测试模型，开发测试脚本，模拟系统使用场景，通过负载测试、压力测试等多种策略全面评估系统性能状况，并提交相关报告。

非功能测试：对系统的非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进行业务、结构、技术分析，设计完善的测试用例，并完成测试用例的执行及执行结果的监控，报告测试发现的问题，提供相关非功能特性的测试报告。

(2) 缺陷报告

承包人应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形成完整的软件测试记录；缺陷修复验证阶段，应提供回归测试记录。

3 测试依据

系统的评测需遵守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对我国未制定的规范，可参照对应的国际标准执行。评测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建设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书；

(2) 与测评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

(3)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4)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4 测试环境和工具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和测试工作内容在技术方案中提出明确的测试环境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测试过程中所

使用的测评工具和测评管理工具，应具备通用性、先进性，应保证正版授权。需使用业界主流的软件测评工具，并保证所使用的测评工具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使用的测评工具，如在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 保密要求

本项目的内容涉及的所有资料、成果等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所涉及全部内容的保密和安全，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以任何手段使用。对于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的安全保密，承包人需签署保密协议。对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和渠道泄露项目内容的情况，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6 工期要求

承包人须根据监理单位计划安排，待其他系统开发标段具备软件测试条件时，开展软件第三方软件测试工作，测试完成后提交测试报告并通过验收。

承包人在进场测试后的 5 天内，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进度计划编制本标段的实施进度计划时间表，并递交给发包人审核。

由于本项目的进度依赖于本工程其他标段的建设进度，因此，承包人中标后在发包人组织下需要与其他标段承包人统一协商，共同制定科学的进度计划。

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至受测试项目终验完成；
-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4.付款方式：出具符合国标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向甲方递交发票后支付全款；
- 5.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性资料）

项 目	资格性资料内容	格式	顺序
资格性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	自拟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格式 2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 3	1-3
	资格承诺函	格式 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 10	1-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证明	自拟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需提供）	自拟	1-7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性及其他文件资料）

项 目	符合性及其他材料内容	格式	顺序
符合性证 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格式 4	2-1
	开标一览表	格式 5	2-2
	报价明细表	格式 6	2-3
	技术响应表	格式 7	2-4
	商务响应表	格式 8	2-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9	2-6
	合同条款承诺书	自拟	2-7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详细评审要求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自拟	2-8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参照给定格式进行编制；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本次招标不因投标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格式1 封面

封 面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第三方软件

测试项目（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格式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符。
-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

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视明细项目加行)				

注：本表仅为参考，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

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					

注：本表仅为参考，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

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本表仅为参考，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合同编号: _____)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

委托测试合同

甲 方: XXX _____

乙 方: XXX _____

签订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写说明： 本合同 正文中带“□”符号的各项条款，为选择项条款，被选中的条款请在“□”内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测试《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系统》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测试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 1.1 测试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智慧管城”综合建设（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
-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服务期限：至受测试项目终验完成。
- 1.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1.5 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XX元整（¥00.00元）。

第二条 项目任务描述

- 2.1 测试服务的范围
 - 用户文档集； 功能性测试； 性能效率测试； 兼容性；
 - 易用性； 可靠性； 维护性； 可移植性；
- 2.2 测试对象仅包含甲方与承建单位就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标准产品除外。

第三条 提交技术资料与工作条件

3.1 提交技术资料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与测试样本相关的下述附属技术文档，甲方应保证该技术文档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用户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户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手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环境要求说明。
测试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数据库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可执行程序（存储介质为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与测试环境搭建等有关的必要的文件。
开发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求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分析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设计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概要设计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设计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标准或开发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技术、产品特点说明。

管理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部测试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统运维手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
其他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静态代码包

如有必要，甲方另行签署软件质量测试的《技术文档清单》，甲乙双方均应在清单上签字。清单中应当由甲方标明何种信息或资料的保密要求。该清单作为乙方进行该测试完成后文件归档的依据之一。

甲方若需要在测试后由乙方返还的，该清单亦作为返还的依据。

3.2 提交工作条件

3.2.1 测试开工日前，甲方应在指定地点建成模拟测试环境，并负责协调开发方在测试环境上安装被测软件的测试版本。测试期间，甲方应保证测试样本版本的一致性。如测试服务范围包含代码走查专项测试，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交真实有效的静态代码包。

3.2.2 甲方为需要使用系统生产环境的相关测试内容安排环境使用时间。

3.2.3 甲方为乙方在进行技术测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测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3.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缺陷列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必要时需签字确认。

3.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

前述第 3.1、3.2 款所述样本、样本信息及技术文档，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的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完毕。乙方在接到上述资料后，应对该等资料的完整性及与样本的相关性进行必要的形式上的检查。如果甲方所提交的资料与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乙方应在贰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补充或变更，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叁个工作日变更或补充完毕并重新提交给乙方。

3.4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规定的工作进度决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该期限。

第四条 测试报告出具

4.1 乙方出具的前款约定的测试报告仅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样本负责，并不表明乙方对于与样本相同的产品质量做出了与测试报告相同的结论。

4.2 测试报告应当经过测试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的签字并加盖报告单位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无上述任何一种人员的签字或报告单位印章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4.3 任何经过涂改的报告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的涂改并在涂改处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4.4 任何复印的测试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与测试报告正本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4.5 乙方对于与测试报告结论相关的技术性问题可以向甲方进行咨询，甲方应当给予协助。

4.6 测试报告由甲方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领取。经双方协商，也可以其它方式送达甲方，如特快专递等，
测试报告邮寄地址：_____ / _____。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验收条件：完成测试工作并提交测试报告；

5.2 验收方式：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第六条 支付条件

6.1 出具符合国标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向甲方递交发票后支付全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 00.00元）。

6.2 支付方式和开票信息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甲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互为相对人，任何一方均须履行对相对人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7.2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在乙方测试完成后，甲方选择下述处理方式：

由乙方按照乙方的保密制度进行保管；

由甲方保管；

甲乙双方通过签署《保密协议》，按该保密协议中的约定，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密责任。

甲方选择由甲方保管的，则乙方将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有权对其中的测试样本及与样本相关的信息及附属技术文档进行封样，签署封样日期并加盖乙方印章。甲方应当对该封样的资料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六年，在此期间内，甲方不得损毁或遗失。甲方损毁或遗失的，则乙方不再对测试报告负责。

7.3 甲方对于在本合同的洽谈或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或所获得的乙方的保密信息，甲方承担与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同样的保密责任。乙方保密信息的范围与乙方对甲方所作的《保密协议》中约定的相同。

第八条 合同效力、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5 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第五条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赔偿。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4 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的有关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8.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6 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因本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9.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

为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履行上述义务，如甲方拒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时，乙方有权在合理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所确认的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10.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如乙方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时，甲方有权在合理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书，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所确认的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 10.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款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之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11.1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12.1 本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2.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当事人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 1、 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乙方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以及虽未标记为“保密”但属于甲方的生产经营数据、报表、图幅、报告及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保密信息还包括本项目研发中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据库所有的数据；
 - (2) 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 (3) 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 (4) 销售和市场计划、规划及策略；
 - (5) 销售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 (6) 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程序设计、源码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
 - (7) 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 (8) 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 (9) 本项目研发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在成果申报之前。
-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甲方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2)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乙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 (3) 乙方在未违反其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 1、 乙方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 2、 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3、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 4、 本协议在终止后的2年内仍完全有效。期满后乙方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事先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转让权或所有权。项目测试形成的软件资料、知识产权等属双方共有。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项目合作，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终止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乙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乙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